

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展期單

填報日期：

展延次數：第 次

工程名稱			
主辦機關			
監造單位			
承攬廠商			
查核日期		限定改善期限	
逾期未能改善原因			
主辦機關採取處置措施			
工程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有疏於督導之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針對承、監造單位暫停估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採取其他處置作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勾選『是』者，請主辦機關說明辦理情形)			
主辦機關處置措施辦理情形及結果			
本案預定完成缺失改善日期：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	單位主管核章：	機關主管核章：	

備註：1.本表應於期限內提報本府工程查核小組核備。

- 2.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，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，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，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，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。
- 3.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，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，並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